

115 大榮劍橋國際雙語學校國小部游泳項目校內選拔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高雄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游泳競賽規程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全市小學運動會，爭取團隊與個人最高榮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小部活動組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具備游泳專長之在籍學生。
- 五、選拔項目與報名規定：

選拔項目：比照高市小運會競賽規程，包含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之 50 公尺及 100 公尺項目（依實際小運會公告為準）。

報名限制：

- 校內選拔賽：學生可依專長報名，報名項目至多 3 項，以免體力透支。
- 代表學校出賽：依據大會規定，每位選手至多代表學校參加 2 項個人項目。

- 六、選拔時間與地點：

時間：115 年 2 月 24 日（週二）下午 13:30

地點：高雄市鼓山游泳池

- 七、比賽規則與裁判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。
2. 採「計時決賽」制，以單次測驗之成績（秒數）決定名次。
3. 由學校體育教師或鼓山游泳池教練擔任裁判與計時工作。
4. 禁止跳水，由水中出發（預備時至少有一隻手拉住池邊的握把或牆壁）。

- 八、錄取與遞補原則（重要）：

為符合大會「每校每項限報 2 人」及「每人限報 2 項」之規定，錄取機制如下：

1. **基本錄取**：各單項成績最優之前兩名，取得該項目之第一順位代表權。
2. **項目取捨（多項入選之處理）**：

若同一位選手在 3 項（含）以上之項目皆獲得前兩名，該選手必須自行決定保留哪 2 個項目代表學校出賽；選手須於選拔賽結束後，次日放學前確認參賽項目。

3. 選手放棄之項目名額，由該項目之第 3 名（依此類推）依序遞補。
4. **同秒數處理**：若爭取代表權之選手成績（秒數）完全相同，則進行加賽一次並依次佳成績

判定。

5. 轉項調查：若孩子未能在游泳項目入選，但仍有意願代表學校參賽，我們將優先徵詢選手意願參加其他尚有名額的項目（如：蛙式、仰式、蝶式或接力，視名額而定）。

九、附則：

安全與保險：參加選拔之學生請自行確認身體狀況，若患有不適合劇烈運動之疾病（如心臟病、氣喘等）請勿報名。

交通方式：選拔當日交通由學校安排車輛或教師帶隊前往指定選拔定地點。

裝備：請自備泳衣、泳帽、泳鏡及保暖衣物。

爭議處理：比賽爭議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由選手本人向裁判長提出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、本辦法經 [國小部副校長] 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